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4)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opson>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2樓歷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對本公司與遠富投資有限公司(「遠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股份買賣協議」)之修訂(「該等修訂」)，內容有關本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6,605,066,000元收購日佳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如本公司與遠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就股份購買協議訂立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載，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的副本已提呈予本大會)；及

* 僅供識別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可能認為使該等修訂、收購事項、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之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及附帶之所有其他事宜生效或對與上述各項相關之事宜而言屬必需、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契據、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孟依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33樓
3305-3309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股東出席大會。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33樓3305-3309室，方為有效。
- (3)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董事。執行董事為朱孟依先生(主席)、張懿先生、項斌先生、歐偉建先生、廖若清先生及朱桔榕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頌熹先生、黃承基先生及陳龍清先生。